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太平紳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上限20%之股份，以及於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高振順先生及侯自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2(B)條，高穎欣女士將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侯自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第A.4.3條，(a)任職本公司逾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連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批准。

本公司接獲侯自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侯自強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參考其於過去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侯自強先生已任職本公司逾九年，按上市規則其依然保持獨立性。因此，侯自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8,075,20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32,807,5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9.050	8.160
五月	8.550	7.990
六月	8.270	6.800
七月	7.660	7.050
八月	8.060	6.740
九月	7.250	6.130
十月	6.850	6.120
十一月	6.740	6.060
十二月	6.010	4.7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460	5.160
二月	5.470	5.210
三月	5.440	4.94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6.250	5.250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高振順	54,651,000	16.66%	18.51%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分別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高振順，63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股份代號：37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股份代號：500）和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協合」，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及先豐和協合之主要股東。高先生為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40%之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和高女士同為瑞東和協合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享有每年酬金2,526,000港元及花紅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酬金以每月形式支付，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除擁有54,651,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可認購4,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條至第13.51 (2) (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高穎欣，3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高女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高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職。高女士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股份代號：376）之執行董事，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協合」，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之女。高女士和高先生同為瑞東和協合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享有每年酬金382,000港元及花紅1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酬金以每月形式支付，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除擁有24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條至第13.51 (2) (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侯自強，7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侯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侯先生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侯先生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所限。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除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侯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條至第13.51 (2) (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高振順先生；及
 - (ii) 高穎欣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侯自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